

她,从检27年8次立功;她,承办100多起案件,件件办成铁案;她,身患癌症,宁愿倒在岗位上,也决不躺在病床上,如今仍坚持工作。她就是被人尊称为铁面无私“女包公”的鹿邑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侦查局副局长朱丽——

铁面柔情真豪杰

□晚报记者 马治卫/文 通讯员 冯宇/图



今年43岁的朱丽,是鹿邑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侦查局副局长。6月14日,记者慕名见到朱丽时,她正向院领导汇报所承办案件的进展情况。朱丽,短发,消瘦的脸上始终挂着谦和的微笑,看不出大病初愈后的倦容。在与朱丽的同事、朋友、亲戚和她本人的交谈中,一个正直、善良、大义的“女包公”形象逐步呈现在记者面前。

1 铁面无私的“女包公”

查处职务犯罪,阻力大、干扰多。作为反渎局副局长,朱丽始终用“勤廉”二字约束、鞭策、激励自己,宁愿生活苦,不贪不义财,被当地百姓称为铁面无私的“女包公”。

2005年5月9日,鹿邑县张店乡桑菜园村村民桑某、桑某某两家人打架,桑某头部受轻伤。鹿邑县公安局张店派出所所长范某、民警孙某在办理案件时收受贿赂,办理冤假错案,把根本没在打架现场的桑志强刑拘、逮捕。朱丽承办此案后,制定了一份详细的初查报告,找准该案的突破口,秘密初查,固定了范某在办理此案时收取贿赂、徇私枉法的情节。朱丽办案的认真执著,使范某的心理防线崩溃。朱

丽乘胜追击,终于查清了范某、孙某为徇私情,收受贿赂,改写证人询问笔录,致使无辜的桑志强被刑拘、逮捕,冤狱86天的犯罪事实。

2010年6月,周口市纪委交办鹿邑县人民检察院一起行贿案,该案涉及某县委组织部副部长苑某和老干部局局长李某等人,朱丽奉命查办此案,并负责苑某的突破工作。当时苑某情绪波动很大,两天不吃不喝。经反复做工作,苑某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为减轻处罚,苑某从身上取下玉镯、金耳环和金项链送给朱丽,被朱丽拒绝。该案起诉到法院后,苑某和李某都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各处罚金30万元。

2 执法如山的“死脑筋”

“不是我非要和你过不去,而是法律跟你过不去。”执法上,朱丽是执法如山的“死脑筋”。

2002年2月,鹿邑县郑家集乡某村村民到检察院反映,称该县公安局郑家集派出所所长古某经常随意非法拘禁村民并从中索要贿赂,村民怨声载道。检察院领导决定由朱丽主办此案。然而初查并不顺利,一些受害人和知情人担心扳不倒古某再次遭受打击和报复,朱丽在村里调查时,村民躲躲闪闪,不敢主动配合。

“只要思想不滑坡,办法总比问题多。”朱丽边鼓励同事,边领着干警进村入户,挨家挨户给村民讲法律、讲政策。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一些受害人和知情人被办案人员的诚心打动,最终给予积极配合。该案起诉后,鹿邑法院以滥用职权罪判处古某有期徒刑5年,以贪污罪判处古某有期徒刑5年,数罪并罚,决定判处古某有期徒刑9年,古某受到了应有的处罚。可谁会知道,朱丽为固定重要证据,天刚下过雨,就和同

事踏着泥泞下乡取证,鞋跟被泥粘掉,她脱掉另一只鞋光着脚掂着鞋踏上泥路进村。

看朱丽执法如此执著,许多人觉得她“死脑筋”。其实,朱丽“死脑筋”的事,还远不止这些。还记得2002年鹿邑发生的“处女卖淫案”吗?那年,刚从警校毕业的女大学生方芳(化名)与一青年男子夜晚在一公园闲聊,却被民警认定为卖淫。由于案情性质恶劣,院党组决定由朱丽带队承办此案。

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一名民警托人请朱丽手下留情,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是我不顾情面,而是法律不给你面子。”朱丽顶着压力继续取证,终于查清民警体罚、殴打、编造假口供的罪证。在铁的事实面前,4名参与非法拘禁的民警均被判了刑。

正是靠这种“死脑筋”精神,朱丽从检27年来,把自己承办的100多件案件,件件办成铁案,她本人也因此8次立功,被省人民检察院授予“优秀检察官”荣誉称号。

3 名副其实的“穷大姐”

朱丽穷,是记者对朱丽的又一印象。按常理说,朱丽在检察院工作了27年,自己又是个副局长,丈夫又是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法庭庭长,经济富裕、生活殷实也在情理之中。而如今她家的住房还不朝阳,由于受“西晒头”的影响,一到夏季,屋内的温度比室外的还高。平时,她从不打扮,不买化妆品。为了节省,一家人更不敢轻易下馆子吃饭。

采访中,提起朱丽的穷时,其同事也是娓娓道来。

民行科岳淑珍说,朱丽在女检察官队伍中,年龄最大,因此大家称呼她大姐,而这位大姐却比较穷。2004年,院里几乎所有的同事都用上了手机,而朱丽却没有。她实在看不下去,在帮朋友办号时就多买了一个手机,把多买的那个手机送给了朱丽,这样朱丽才和大家一样用上了手机。

同事梁秀珍讲,检察院的工作性质,决定了办起案来根本不会有节假日、休息天。朱丽偶尔忙里偷闲外出逛次街,可看看这舍不得买,看看那也舍不得买。有时,看她身上的衣服穿得还不如个农村妇女,就悄悄地给她捎回来一件衣服,朱丽拿到手上还心疼了半天钱。

为啥会这样穷?朱丽说,自己本身的经济基础不好,加上公公、婆婆身体有病,前些年姐姐去世后,姐夫又在车祸中残疾,姐家的两个孩子生活无着落,就跟着她生活,所以生活上能省就省。

朱丽坦言,平心而论,在办案中,常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人,用各种各样的关系,给自己送礼品或现金。“我不能出卖法律,去换取个人哪怕一点的私利。”朱丽说,人穷点有时比富点还要坦然、踏实些。



朱丽(右二)和同事下乡走访

4 侠骨柔情的“女豪杰”

无情未必真豪杰,工作、生活中

的朱丽,也是位感情丰富的女性。

一次在下班途中,朱丽听说当地女扒手王花(化名),在街上偷包入狱后,托关系找派出所改年龄,谎称小孩还在哺乳期被取保候审了。法律尊严不容侵犯!朱丽和同事赶到王花家取证,可她不肯开门。为避免惊吓王花的小孩,朱丽和同事愣是在门外等了两天两夜,等王花的丈夫回家叫门时,才随着进屋取证。最后,王花虽然被重新收监了,但其对朱丽的柔情执法方式甚为佩服。

朱丽爱岗敬业远近闻名,然而

忠孝却难两全。

1986年至1991年,检察院法纪科人手少、任务重,办案条件艰苦。没有办案车辆,朱丽和男同事一样骑车下乡,累了就在路边休息一会儿,饿了吃口自带的食物……1990年,她妊娠反应厉害,但她强忍痛苦坚持上班,直至临产前一天才休产假。产假不满两个月,她就又重返工作岗位。1991年8月,朱丽的父母先后因病住院,当时她承办的一个案件正处在攻坚期,家人找到正在办案的朱丽说“父亲不行了”,朱丽跑着赶到医院时,父亲已经永远地离开她了。那一刻,朱丽痛不欲生,长跪不起……父亲走后,母亲承受不了沉重的打击,病情也急剧恶化。为不影响办案,朱丽白天坚持工作,晚上去医院照看母亲。几天下来,身心俱疲的朱丽一下子显得苍老了许多。

20多天后的一个上午,朱丽接到母亲生命垂危的电话,她泣不成声。弥留之际的母亲拉着朱丽的手,叮嘱她干好工作,爱惜身体。看到母亲在生命的最后一刻还牵挂着自己,朱丽泪如泉涌:“女儿不孝,欠爸妈的太多太多啦!”

5 攻难克坚的“工作狂”

“工作重要,身体也重要。”每当听到这句善意的提醒时,朱丽总是笑而不答。

案件管理中心的梁秀珍,刚上班就感觉朱丽与别的女性不一样。梁秀珍说,她是1991年底进入鹿邑县人民检察院的,刚进院的第一天,就看见有个女检察官,边看案卷,边在办公室里输水。“啥事恁急,就不能输完水再工作?”梁秀珍心里直犯嘀咕。后来,打听得知,她看到的那位女检察官就是被称为“工作狂”的朱丽,为了尽快查案,朱丽不顾身患重病仍坚持工作是常事。

朱丽的朋友董曼青说,女人有时虽然忙工作不顾家,但都爱孩子,但朱丽的孩子天天是饥一顿饱一顿,是吃“百家饭”长大的。“有一次,为了办

案,孩子感冒发着高烧,她夜里把孩子放到我那就匆忙走了。”“长大了,我才理解了妈妈。”朱丽的儿子李鹏飞说,“小时看妈妈对我不管不问,有时我甚至怀疑自己不是她亲生的。”

日积月累的超负荷工作,朱丽时常感到疲倦,最终积劳成疾。2010年底,在办案过程中,她感觉浑身无力,胳膊酸痛抬不起来。经初步检查,她左乳房处有一明显硬块。因为有案件正在侦查,她没声张,依然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

2011年春节刚过完,在家人和同事的催促下,朱丽去省人民医院检查,结果让她大吃一惊,“左乳恶性肿瘤”!

如果说身患绝症是对一个人精神上的折磨,那么化疗则是对一个人

肉体上的摧残。4个周期的化疗,使朱丽的满头秀发越来越少,后来朱丽干脆把头发剪了,戴上了假发。但她的坚强、乐观感染着身边的每一个人。

朱丽常说:“人生就像树叶一样,早晚就要落下,一天不落就要向大自然释放出绿意。”病情刚有好转,朱丽就要求上班。她说:“我宁愿倒在岗位上,决不躺在病床上。”领导拗不过她,只好答应了她的请求。2011年底,朱丽重新回到她热爱而熟悉的工作岗位上。顽强工作换来不易成绩,今年1~5月份,她已立案侦查4起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身患癌症的朱丽,把工作看得高于生命,把职责看得重于泰山,她用看似平凡的行动,谱写了一曲巾帼不让须眉的精彩华章。

广告